

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
施工合同书

(第一标段)

汴祥水建[2024]001号

发包人：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开封跃鸿仪表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

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(第一标段)

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开封市祥符区 2024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第一标段，已接受开封跃鸿仪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整（¥ 837176.00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 。为加强项目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、进度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，如发现不够 22 日历天将每天罚款 500 元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工程款支付。工程开工后，完成合同金额 60% 以上的合格工程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工程完工、竣工资料齐全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工程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做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、承包人应按照工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果承包人延误工期，发包人将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的工程款进行处罚。

10. 承包人需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若发生劳务纠纷，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置时，发包人有权按相关约定启动民工工资支付程序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张东涛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赵阳

2024年10月16日